

廢止內政部91年11月 7日台內戶字第0910069711號令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10.12. 台內戶字第1061203635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0月12日

廢止「本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台內戶字第0九一00六九七一一號令」，自即日生效。